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32號

聲請人 張堂盛

相對人 金寶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仕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40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壹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4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供新臺幣1,471,975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0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01號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40號假處分事件、107年度存字第401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